

訴 願 人 ○○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0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實

一、訴願人經營旅行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6 月 23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任職至 106 年 3 月 14 日止，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06 年 3 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 6,333 元（35,000/30x14）。訴

願

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（○君）出勤紀錄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。（三）○君分別於 105 年 9 月

28

日孔子誕辰紀念日、10 月 31 日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、12 月 25 日行憲紀念日（下稱 3

日

國定假日）出勤，訴願人應加倍給付上開 3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惟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，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。

二、原處分機關爰以 106 年 6 月 29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634953701 號函檢送勞動檢查結果通知

書予訴願人，命即日改善。嗣原處分機關另以 106 年 7 月 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10 號

函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。經訴願人於 106 年 7 月 21 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已向法院申告○君偽造文書等罪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

，以 106

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0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

鍰

，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送達
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 8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書雖記載不服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1 號函，惟該函係原處分

機關檢送 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0 號裁處書之函文，且訴願書亦載明

「

訴願請求 請求撤銷.....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0 號.....」，並檢

附

106 年 7 月 2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635949500 號裁處書，揆其真意，應係對該裁處書不服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勞動基準法第 4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.....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.....

。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.....。」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6 項

規

定：「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，並保存五年。」「前項出勤紀錄，應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.....。」第 37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內政部所定應放假之紀念日、節日

、勞動節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應放假之日，均應休假。」第 39 條規定：「第三十六

條所定之例假、休息日、第三十七條所定之休假.....工資應由雇主照給。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。因季節性關係有趕工必要，經勞工或工會

同意照常工作者，亦同。」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各款規定行為

之

一者，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：一、違反.....第二十二條至第二十五

條.....第三十四條至第四十一條.....規定。」「違反第三十條第五項.....規定者

，處新臺幣九萬元以上四十五萬元以下罰鍰。」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經主管機關處以罰鍰者，主管機關應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。」

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行為時第 23 條第 1 項第 4 款、第 6 款規定：「本法第三十七條規定

應

放假之紀念日如左：.....四、孔子誕辰紀念日（九月二十八日）。.....六、先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（十月三十一日）。」

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 2 點第 1 項第 11 款規定：「紀念日如下：.....十一、行憲紀念

日：十二月二十五日。」

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（103年2月17日改制為勞動部，下稱前勞委會）82年11月16日（

82

）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函釋：「……二、另查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『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』，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。」

88年9月2日（88）臺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：「一、查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，此與違約金或因契約所生之損害賠償之債權，性質不同，不得逕行扣抵……。二、另基於工資係勞工賴以維生之主要收入，本於勞務無法儲存之特性，如經雙方約定，而勞工涉有違約時，雇主宜循民事訴訟求償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 104 年 10 月 22 日府勞秘字第 104374036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『工會法等

20

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，自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5 日起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……公告事項：一、公告將『工會法等 20 項法規』所定本府主管業務部分權限委任本府勞動局辦理。二、委任事項如附表。」

附表（節錄）

項次	法規名稱	委任事項
16	勞動基準法	第 78 條至第 81 條「裁處」

三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○君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，訴願人已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（下稱地檢署）提出告訴，另○君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庭（下稱法院）起訴請求訴願人給付薪資，亦經法院擇定期日將進行辯論。請撤銷原處分。

四、查訴願人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，經原處分機關實施勞動檢查，查認：（一）訴願人未給付○君 106 年 3 月份工資 1 萬 6,333 元（35,000/30x14），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工

資予勞工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；（二）訴願人未置備勞工（○君）出勤紀錄，違反同法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；（三）訴願人未依規定加倍給付○君前揭 3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，違反同法第 39 條規定；有原處分機關 106 年 6 月 23 日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、

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等影本附卷可稽。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五、至訴願人主張○君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已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及○君已向法院起訴請求訴願人給付薪資云云。按工資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雇主經徵得勞工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，工資應加倍發給；違反者，處 2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；雇主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；違反者，處 9 萬元以上 45 萬元以下罰鍰；且公布其事業單位或事業主之名稱、負責人姓名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未改善者，應按次處罰；為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39 條、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所明定。

本件查：

(一) 依原處分機關於 106 年 6 月 23 日訪談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之勞動條件檢查會談紀錄略以：「……問：請問貴公司是否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？答：本公司從成立至今均沒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……105 年 9 月 28 日、105 年 10 月 31 日、105 年 12 月 25

日為國

定假日不清楚需放假，而讓員工出勤未給予（與）加倍薪水。……問：……是否有給付勞工○○○106 年 3 月份薪資？答：……因勞工○○○尚有業務過失，造成公司損失尚未處理，故本公司未給付 106 年 3 月份薪資。（106.3.1~106.3.1435000÷30x14=16,333）……」並經訴願人代理人○○○簽名確認在案。訴願人未全額直接給付 106 年 3 月份工資予勞工、未置備勞工出勤紀錄、未依規定加倍給付上開 3 日國定假日出勤工資。訴願人有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

第 3

9 條規定之事實，洵堪認定。

(二) 雖訴願人主張其已對○君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，向地檢署提出告訴及○君已向法院起訴請求訴願人給付薪資等語。惟按工資乃勞工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應全額直接給付勞工；如勞工因違約或侵權行為造成雇主損害，在責任歸屬、金額多寡等未確定前，其賠償非雇主單方面所能認定而有爭議時，得請求當地主管機關協調處理或循司法途徑解決，但不得逕自扣發工資；有前勞委會 82 年 11 月 16 日（82）臺勞動二字第 62018 號及 88 年 9 月 2 日（88）臺勞資二字第 0034926 號函釋意旨可參。查

○

君 106 年 3 月份工資為○君提供勞務所得之對價報酬，訴願人依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及前開函釋意旨，應全額直接給付，尚不得以○君涉嫌偽造文書等罪嫌，而拒絕給付或逕自扣抵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2 條第 2 項、第 30 條第 5 項、第 39 條規定，依同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

1 款、

第 2 項、第 80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，各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2 萬元、9 萬元、2 萬元罰

鍰，

計處 13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六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柯 格 鐘

委員 范 文 清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8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決行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